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11月9日 第1312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18號解釋
調解技巧研討會在高雄地院舉辦
2.3 黃虹霞／測謊報告的證據能力、證明力
3 談 虎／英國智慧財產訴訟趨勢實務探討【下】
4 95年智慧財產專業培訓 司法人員專班開訓
法庭新觀念—眼見不為真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18號解釋

兩岸關係條例為特別法 得依事物性質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大陸地區人民設籍滿10年始得任公務員之規定 符比例原則 難謂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5年11月3日舉行之第1292次會議中，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2864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認行政訴訟法第252條與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意旨不符，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有違反憲法第23條及第7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18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7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18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205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中華民國80年5月1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86年7月21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11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即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

89年12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事實摘要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受理91年度訴字第2864號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原告謝○梅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民國80年間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85年間獲准來台居留，87年間獲准定居並設籍。嗣於90年應初等考試筆試及格，並於實務訓練期滿後獲發考試及格證書，取得任用資格。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於91年間，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以其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不得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為由，拒絕辦理派代送審作業並令其離職。原告訴願被駁回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以上開條文之適用有違憲疑義；另主張行政訴訟法第252條明定最高行政法院始得聲請釋憲之規定，與釋字第371號解釋意旨不符，確信該條文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釋字第371號解釋之意旨聲請憲法解釋。

（解釋理由書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加強調解訓練 提升成效

調解技巧研討會在高雄地院舉辦

邀請香港調解專家講授現代調解理論及技巧

【本刊訊】為加強調解委員調解技巧，提升調解委員素質，司法院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1月4、5日，在高雄地方法院共同舉辦本年度第3場「調解技巧研討會」，邀請香港調解會社區調解委員會副主席江仲有先生、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婚姻調解服務督導主任周小玲女士講授調解技巧，計有庭長、法官、調解委員、律師近90人報名參加。高雄地院楊隆順院長及屏東地院惠光霞院長全程參與研習課程。

民事廳陳眞眞副廳長致詞表示，各國推動調解、仲裁、和解等裁判外解決紛爭機制不遺餘力，代表裁判外解決紛爭機制的「ADR」一詞，已成為世界各國共通語言。為使我國裁判外解決紛爭機制能充分發揮效能，司法院已將調解委員訓練列為推動重點，並進行完整規劃。除了本年度在臺北舉辦的第1場、第2場「調解技巧研討會」外，此次首度在南區舉辦，讓南區調解委員便利參與研習，以提升調解技巧。兩位講座所講授的內容，與美國法院訓練調解委員的方式相同，可見這一套調解技巧的效能為世界先進各國所公認，期盼大家努力學習，作為日後踐行調解工作的方針。

研討會的內容包括理論課程講解及實例演練。第一天的實例演練課程，由周小玲女士以工程維修糾紛為例，示範調解委員如何進行調解開場白、訂定調解遊戲規則、處理當事人情緒、瞭解當事人關注的事項及促成協議等，江仲有先生則從旁提醒學員程序進行中應注意的細節及調解員所運用的調解技巧與理論基礎。

隔天的實例演練則驗收學員學習成果，由新竹、屏東、宜蘭地院調解委員朱昭勳、梁守誠、粘碧芳，分別擔任調解委員及當事人，三位學員在沒有劇本的情況下自由發揮，於答問過程展現前一日所學得的調解技巧。

此次研討會，採行雙講座制，二位講師默契十足，搭配得宜，而安排的課程生動活潑，理論與實務兼具，配合實例演練，更提高學員參與程度及學習成效。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88次會議

改進裁判費繳款方式 研擬便民措施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88次會議於10月31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鑫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目前民眾只能攜帶現金或臺灣銀行本票至法院之代理國庫銀行繳納裁判費等費用，請資訊管理處本於司法為民的理念，研擬改進辦法，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繳費方式。

2、加強民事調解方案已推動一段時日，請民事廳觀察各法院執行成效，並提供協助，以發揮調解功能。

3、本院為支援法官辦案所成立之「金融案件諮詢信箱」，使用率不高，請刑事廳加強宣導，讓法官周知，俾充分利用。

4、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相關法案，如有重大必要者，請相關廳處加以檢視，研究將部分條文單獨提出完成立法之可行性。

5、關於選送法官出國進修作業，請人事處積極研擬與國外著名大學之合作計畫，俾於96年度開始辦理選送法官前往進修。

6、本院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之各種研習會，請儘量爭取講座同意錄製上課內容及影像，俾放置於數位教學平台，提供本院及所屬機關同仁上網學習。

保護醫療訴訟權益

司法院拜會衛生署協調民事醫療鑑定

法官論壇網站設鑑定諮詢信箱 由專家協助解答

【本刊訊】為解決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審會）退回部分法院囑託之民事醫療鑑定問題，司法院民事廳李彥文廳長、刑事廳劉令祺廳長於11月1日下午共同前往行政院衛生署拜會侯勝茂署長，就各法院委請醫審會鑑定事宜進行會商，並就民事醫療鑑定、民事鑑定收費、法官醫學知識訓練等議題達成共識。

鑑於各法院民事庭於95年1月至8月間，有62件醫療紛爭事件送請醫審會鑑定，其中19件遭醫審會以公務資源及人力有限，且該會未收取鑑定費，故目前以接受刑事案件之委託鑑定為主等理由退回。民事廳李廳長在拜會侯署長時表示，實務上有民事醫療糾紛事件送請醫審會鑑定，惟醫審會未予鑑定並建議該法院送醫學中心鑑定，但教學醫院又建議送請衛生署鑑定，致該案長時間處於無法審理的狀態，影響民眾訴訟權益甚巨。

侯署長說明醫審會成員為外聘委員，採獨立委員會方式運作，但站在人民權益保護的立場，該署會盡力配合法院需求，完成民事醫療囑託鑑定。會談中，亦論及民事醫療囑託鑑定收費、法官醫學知識訓練等問題，雙方就此均採肯定態度，並就後續事宜充分交換意見。

司法院為有效解決各法院案件送鑑定的相關問題，除積極與各鑑定機構進行意見交流，疏通障礙外，近日並於司法院院內網站之「司法院e論壇－法官論壇」項下，設置「鑑定諮詢信箱」，分設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之聯絡窗口，法官就鑑定所生之疑義可透過該信箱提出，司法院將依問題類別轉請國立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李俊億教授或其指定之專人協助解答，以求協助法官妥適審結案件。